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能够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及其安排的人员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本次公司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且被提名人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本次公司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且被提名人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同意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等相关因素，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及征地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投资的国信响水黄海农场风电场三期项目建设。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及征地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投资的国信射阳新洋农场风电项目建设。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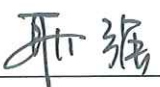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文兵  _____

耿 强  _____

熊源泉  _____

2018年7月23日